

15287

湖北省政府廳議處理稿

會計室
第二科

副廳長

廳長

文收
建省

0115

代電

送達
機關

第七區署

別類

為電復奉交查清酌給清除鼓樓土垣土匪洋貼經核准在
義搭於門外便橋好款項下支給請查照由

二文

稿擬

稿

核

馮文經

林壽松

沈友銘

張曉棠

中華民國十一年

檔案

卷

字第

字第

號

號

二月九日 時封發

二月九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三月三日 四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附件

原卷呈三件 卷條三紙

代費

湖北省第八次行政督察專署(一)奉交下貴署
專二字第945號簽呈為清除恩施城內鼓樓土
堆擬酌給派遣士兵津貼請核示一案到廳(二)
查所請酌給該項清除士兵津貼計海陸
兩路拾元茲經核准在案由湖南會館繳
存萬搭北門外便橋餘款項下支給以示
恤相應電復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事業管理處丑(佳)交新印

湖北省
建設廳

查清江橋石方預祿并無多餘此項津貼六百四十元概改由

恩施縣府繳存之北門外便橋鉅款內用支請

會計室核請

示

公啟組

沈友銘

六六

工務股

銘

張曉東



可

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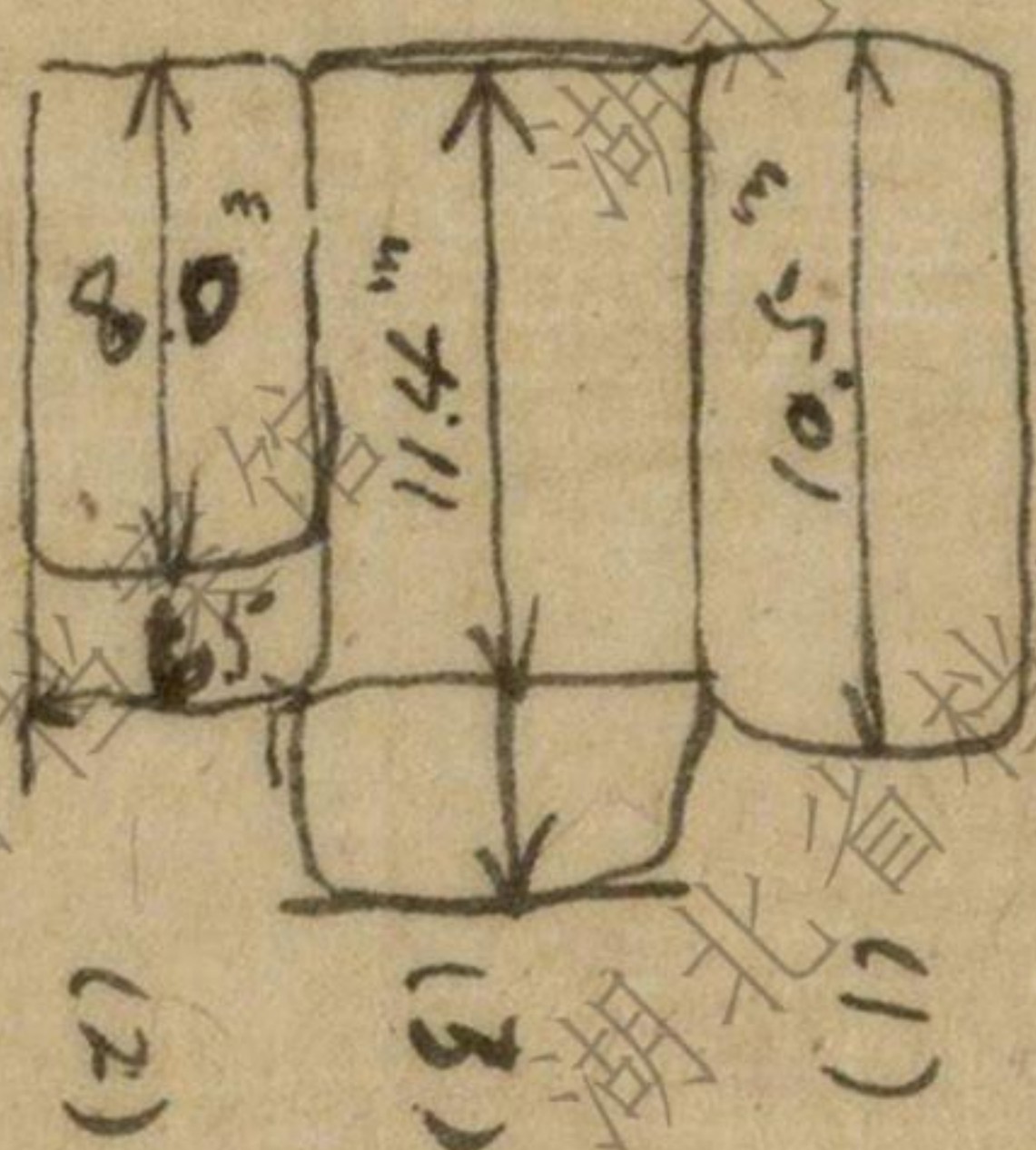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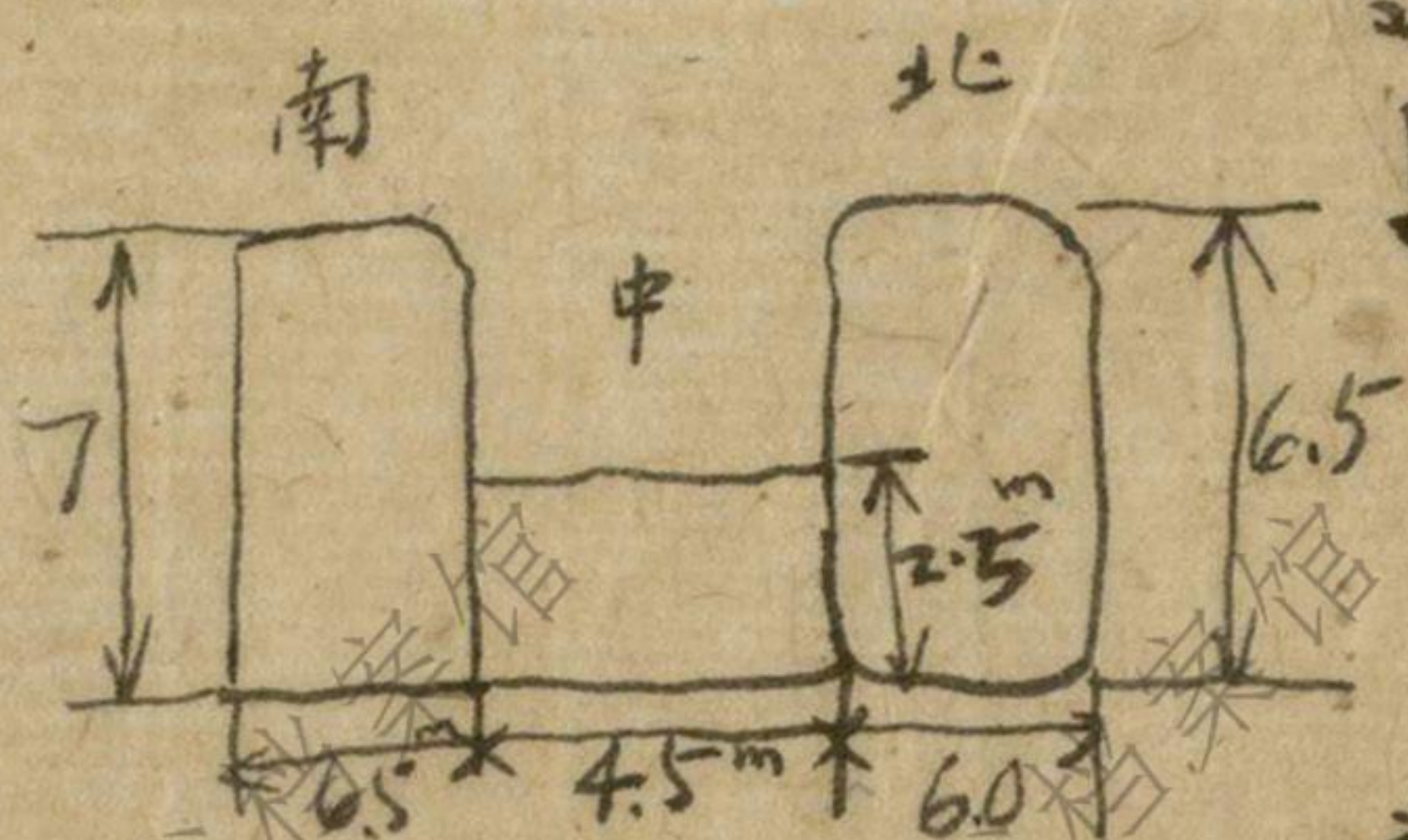


查此案遵於本日前往該處實地測估共計九〇一七五公方惟此土經年久

積壓已成間隔較普通土畧難挽，理合將勘估情形彙報

核奪！

計估尺寸如后：



$$(1) 6 \times 6.5 \times 10.5 = 409.5$$

$$(2) 8 \times 6.5 \times 7 = 364.00$$

$$(3) 4.5 \times 2.5 \times 11.4 = 128.25$$

$$= 901.75 \text{ 方}$$

易瑞鈞 奏 二〇一〇

第七區專署清除恩施城內鼓樓土堆，用兵工壹百二十名，於
照築路兵工例，每名日給津貼二角，共需陸伯肆拾元，請由建
築清江橋石料工資項下支付，等情。應否准予所請，移請

示

多省審核會請

交

易工程司測估土堆方數簽發憑核辦

第二科

石胡平

官昭鴻元共

沈友銘元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日 收到

1002

事由擬辦批示

為清除鼓樓土堆兵工擬懇酌給津貼並飭由建築清江橋石料工資項下支付當否請核示祇遵由

附件

湖北省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三日專二字第九四五號

一奉 諭拆卸恩施城內鼓樓，原擬利用拆下石料建築公共廁所，並即責成包修公廁

工人，拆卸石料同時清除土堆。惟嗣經 建設廳派員洽商決定，業將前項石料改

作建築清江橋之用，除由建廳派工拆運石料外，清除土堆之責，則經商准警備司

31 1月28日

0115

令部派兵一六零名担任各在案。二

二、查清除前項土堆，用兵工一六零名，約需二十天始能竣事。擬懇准照築路兵工之例，每名每日發給津貼二角，以示體恤。至該項津貼共計六四〇元，似應飭由建築清江橋石料工資項下支付，以免另覓來源。二

三、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座鑒核，令示祇遵。二

謹呈

主席 陳

職

李毓九

